

# 新竹市稅務局

##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申請開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憑證種類	憑證書立日期	不動產標的(建號或地號)、承攬契據名稱、 銀錢收據名稱、動產買賣契據名稱	件數	憑證金額	稅率	印花稅稅額
典賣讓受、分割不動產	1060101	新竹市香中段 126 地號及 466 建號	1	5,642,700	1 %	5,642
承攬契據					1 %	
銀錢收據					4 %	
動產買賣契據					@ 12	

對方公司名稱(機關)：林大同      負責人：  
 地      址：新竹市中正路 128 號  
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扣繳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0123456789      電話：03-5215161      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王小明      蓋章：王小明  
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扣繳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J123456789      電話：03-522-5261  
 地址：新竹 縣(市) 東 鄉(鎮市區)      村 中央 路(街)      段      巷      弄 112 號      樓

代理人：      蓋章：  
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扣繳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 
 地址：      縣(市)      鄉(鎮市區)      村      路(街)      段      巷      弄      號      樓

稅單寄送方式：平信 掛號      申請人地址 代理人地址 其他指定地址：  
親自領取      電子信箱：123456789@ems.hccg.gov.tw

說明：  
 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第一聯(通知及收據聯)黏貼於應稅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  
 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五倍至十五倍罰鍰。  
 三、印花稅應納稅額尾數不足一元者免納。  
 四、承攬契據之憑證金額請註明是否含營業稅，印花稅應稅憑證金額為不含營業稅之未稅金額。  
 五、本申請書可親持至本局全功能櫃台或以傳真(03-524-3452)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，亦可於『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』(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申請『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』網路帳號，經核准後可自行於網站申請並列印繳款書繳納。